新竹市第 59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

1.本市童軍運動推廣計畫。

2.本市童軍會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1.為培育幼童軍團領導人才，以推展稚齡童軍及幼童軍活動。

2.培育本市童軍運動種子人員，使童軍運動向下紮根。

3.健全本各級童軍組織，協助團務工作推動。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主辦單位：新竹市童軍會

承辦單位：新竹市山風複式童軍團、新竹市山風文化教育服務協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四、訓練內容：如何辦理稚齡/幼童軍團、團集會設計、童軍歷史與宗旨、

講遊戲、戲劇表演、童軍組織、複式團、如何講故事、童軍運動的基

本原則、活動進程與技能章、營火作法、如何利用叢林奇談、如何講

故事、體驗學習活動、團組織與複式團、青少年免於傷害政策、世界

童軍環境教育…等

五、訓練方式：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營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六、舉辦日期：112 年 10 月 7 至 10 日(一階段通學方式星期六日一

二，四天不過夜)。

七、舉辦地點：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寶山鄉三峰路二段 600 號 )。

八、參加對象：

1.國公私立國小學校教師、稚齡童軍與幼童軍團團長與服務員、家長會及

志工團，參加費用敬請各校(團)惠允補助。

2.社區童軍家長及服務員。

3.年滿二十歲，對童軍活動之推展有興趣者。

九、名額：4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至 9 月 2 日止。

十、經費：

1.熱心服務員樂捐及贊助。

2.外界募款及贊助。

3.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4.參加費每人 2,800 元整（含伙食、材料、保險等）參加費請各參加人員

服務單位酌予補助。

十一、假別：訓練期間工作人員、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

十二、報名手續：請先填寫路網報名表單，待通知後繳費。

十三、注意事項：

（1）報到須知：另行通知。

（2）參加人員訓練期間不得請假外出。

（3）個人慣用藥品請自行攜帶。

( 4 ) 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

( 5 )參加人員穿著標準童軍制服或淺色上衣深色長褲。

十四、此項研習報到時間：10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10 月 8 日、9

日及10 日為上午 7 時 30 分，報到地點：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

十五、全程參加之學員伙伴可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頒發之結訓證

書。

十六、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eLP2ivadPXuTp8ZXA

十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